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研学实践安全责任保险(2025版)

附加随团教职员工责任保险

总则

-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研学实践安全责任保险(2025版)》(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与被保险人有雇佣关系的随团教师、司机或其他职工在从事研学实践活动相关工作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有雇佣关系的随团教师、司机或其他职工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被保险人有雇佣关系的随团教师、司机或其他职工自残、自杀、醉酒;
- (三)被保险人有雇佣关系的随团教师、司机或其他职工服用、吸食、注 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有雇佣关系的随团教师、司机或其他职工饮酒后或者服用 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
- (五)被保险人有雇佣关系的随团教师、司机或其他职工无驾驶证,驾驶证失效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被保险人有雇佣关系的随团教师、司机或其他职工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中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随团教师、司机或其他职工协商 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被保险人给随团教师、司机或其他职工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 该受害人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含医疗费用)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被保险人的员工伤残的,依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等级鉴定书,伤残赔偿金在按照保险合同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数额内赔偿;伤残等级参照《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GB/T16180-2014)确定。医疗费用赔偿金额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标准核定,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伤残赔偿比例表

项目 序号	伤残级别	伤残赔偿比例
(-)	一级伤残	100%
(_)	二级伤残	80%
(三)	三级伤残	65%

项目 序号	伤残级别	伤残赔偿比例
(四)	四级伤残	55%
(五)	五级伤残	45%
(六)	六级伤残	25%
(七)	七级伤残	15%
(八)	八级伤残	10%
(九)	九级伤残	4%
(+)	十级伤残	1%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对每次事故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

 $^{(\}Xi)$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